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arthane Co.,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颖韬承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同意将实际交易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

2、本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杨建刚、李建星、刘仁山、侯瑞宏、高丽承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同意将实际交易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凌惠琴、黄月姣、王亚萌承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股份公司上

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

4、非自然人股东黎明院、聚磊投资、佐力控股、上汽创投出具了承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

5、自然人股东李俊贤、史学军、王家银出具了承诺，承诺除在公司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俊贤、史学军、王家银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87号），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由黎明院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由全国社保基金会承继原黎明院的锁定承诺。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作出了承诺。本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无先后顺序）：

1、公司应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组织召开公司业绩发布会或投资者见面会，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如公司情况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之规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增持计划，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股份，每次增持的股份数量区间为启动日股本总额的 0.1%-0.3%（含本数），增持价格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本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公告次日起，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开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履行增持计划。

公司应将已做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必要条件。

3、如公司情况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行为之规定，公司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每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为启动日股本总额的 0.5%-1%（含本数），回购价格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公司应在启动日起的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应同时通过决议，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应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否决回购方案的议案。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履行回购计划。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人员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2、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后，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拒不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 公司为保障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特作出回购股票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1、如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授权董事会届时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如将来发生触发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实际履行回购义务。

2、如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授权董事会届时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如将来发生触发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公司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赔偿方案，包括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赔偿方案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开始实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四、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因东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其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其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四）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其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五、主要股东减持意向

1、杨颖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公司董事长承诺：

（1）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

（2）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其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价价”）；

（4）其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股份公司股份。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价等将相应调整。

2、本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杨建刚、李建星、刘仁山、侯瑞宏、高丽承诺：

（1）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其持

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若其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价价”);

(4) 其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股份公司股份。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价等将相应调整。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凌惠琴、黄月姣、王亚萌承诺：

(1) 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 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若其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价价”);

(4) 其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股份公司股份。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价等将相应调整。

4、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聚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就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

(1) 其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若其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3) 其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股份公司股份；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

其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六、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若股份公司未履行其作出的回购承诺，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其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

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若违反其上述对公司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其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违反其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对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意向的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其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八、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

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聚氨酯缓冲块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在国内外一些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系统集成厂拥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比如：通用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长安福特等汽车整车厂和天纳克、万都、上海汇众、苏州东机工、一汽东机工、南阳浙减、宁江山川等汽车系统集成厂，但是与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巴斯夫等企业在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资金实力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努力扩大产品价格、工艺设计和本土优势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的同时，不可避免的受到来自竞争对手以及可能的新进入者的竞争威胁，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整车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整车价格有不断下降的可能，由于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议价能力强于零部件厂商，从而导致整车厂商将整车价格的下降部分转移给零部件企业，使得零部件供应价格面临下降趋势。与此同时，由于一般新车型上市时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这也间接导致零部件供应价格下降。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主要产品减震元件、踏板总成能够很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市场反应良好，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新项目开发能力，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平均降价幅度较小，毛利率能够保持相对稳定。但是如果宏观环境变化、成本大幅上升、消费习惯变化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整车需求下降、新车开发及推出减少或者整车价格大幅降低，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产品技术要求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获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18 项。尽管公司通过采取签订技术保密条款、技术加密等保密措施以降低技术失密的风险，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失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但仍然需要为此付出较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异氰酸酯、多元醇、PA、TPE、电子元件以及金属外购件，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所用异氰酸酯、多元醇、PA、TPE，除异氰酸酯中1,5-萘二异氰酸酯外，均为大宗商品，原材料供应充足，按照市场价进行采购；公司1,5-萘二异氰酸酯原料从Bayer Material Science.Ltd.（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供货合同每三年签订一次，供货价格三年内不再变化，以此有效锁定原料的供应和供货价格；目前电子元件供应商选定以及价格洽谈主要由公司踏板总成配套的主机厂商谈确定，公司负责订货；金属外购件价格以上一年供货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供货价格，价格确定后在一年内不再变动。

2013年—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异氰酸酯、多元醇、PA、TPE、电子元件以及金属外购件的消耗在生产成本的占比达到55.93%、55.46%、51.17%和47.88%，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上涨或者持续的大幅波动，将对产品成本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及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700.40万元、5,961.87万元、7,341.01万元和8,905.21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65%、23.91%、24.51%和29.12%，占2013年-2015年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29.41%、25.07%和29.38%，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但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通用汽车、上汽股份、上汽通用五菱、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长安福特等汽车整车厂和天纳克、万都、上海汇众、苏州东机工、一汽东机工、南阳浙减、宁江山川等总成企业，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强，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这些措施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应收账款能够按期回收，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重大坏账的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较大坏账的风险。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公司股东杨颖韬、杨建刚、李建星、刘仁山、侯瑞宏、高丽、凌惠琴、黄月姣、王亚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上市前和上市后三年内九人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退出一致行动，否则需要向守约方合计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人民币。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及杨颖韬、杨建刚、李建星、刘仁山、侯瑞宏、高丽六人在公司任职等情况，认定该六人为实际控制人，其余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尽管有相关协议约束，但是未来可能发生部分一致行动人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动的风险。

（七）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经过与整车厂和总成厂多年的合作开发，具备了与客户进行共同开发的技术能力。同时，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时，在技术参数、整体功能等方面是类似的，受托开发是根据不同客户的差异化的需求，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的改进和提升。因此，在历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能够按时开发出满足客户技术要求且性能良好的产品，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从受托开发产品直至销售产品的流程较长，新产品后期使用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受托开发新产品仍然面临着如下风险：

1、不能按时开发出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产品或者新产品开发被客户确认不合格，从而导致无法获得开发费收入甚至承担违约赔偿。同时，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开发，不但不能获得新订单，而且对现有合作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2、如果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汽车行业消费低迷或者所开发的汽车销售不畅，导致受托开发的产品销量不达预期，这不利于公司收入的增长，甚至无法弥补产品开发的成本，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3、如果由于公司设计或者制造的问题，导致开发的新产品存在未发现的缺陷，从而导致使用公司产品的车辆发生系统性或批量性问题，公司需要赔偿由此导致的客户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其中2016年1-9月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16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2016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355.13	24,989.67
营业利润	6,877.79	6,422.86
利润总额	7,604.22	7,415.59
净利润	6,526.77	6,448.4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464.88	6,416.5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47.17	5,572.95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原材

料采购、技术研发、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均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项。

（二）2016 年度经营情况预计

公司2016年经营状况良好，与2015年相比，随着汽车行业需求的良好增长及公司减震元件、踏板总成的新项目的量产，预计2016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将继续保持增长。预计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29,987.61万元至32,486.58万元，同比增长20.00%至30.0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966.19万元至7,802.13万元，同比增长25.00%至40.00%。最终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股数：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01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17元（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18元（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1.96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八) 预计募集资金额：32,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8,400.00万元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

(十) 发行对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2,880.00
验资、审计及评估费用	200.00
律师费用	12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80.00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40.00
总计	3,620.0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1、中文名称：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ARTHANE CO.,LTD.
-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杨颖韬
- 4、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31 日
- 5、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
- 6、邮政编码：210210
- 7、电 话：021-58388958
传 真：021-58382081
- 8、互联网网址：www.carthane.com
- 9、电子信箱：kaizhongdm@carthan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8,006,640.66 元，按 3.9667773:1 的比例折合股份 6,000 万股，由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5762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承继的上海

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货币资金、存货、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长期投资等经营性资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后出资情况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1	杨颖韬	1,699.8378	28.33%	1,699.8378	21.25%
2	黎明院 (SS)	940.7361	15.68%	788.2588	9.85%
3	聚磊投资	374.2982	6.24%	374.2982	4.68%
4	佐力控股	311.9152	5.20%	311.9152	3.90%
5	上汽创投 (SS)	293.2002	4.89%	293.2002	3.67%
6	杨建刚	229.5696	3.83%	229.5696	2.87%
7	李建星	209.6070	3.49%	209.6070	2.62%
8	刘仁山	209.6070	3.49%	209.6070	2.62%
9	侯瑞宏	199.6257	3.33%	199.6257	2.50%
10	凌惠琴	199.6257	3.33%	199.6257	2.50%
11	黄月姣	194.6350	3.24%	194.6350	2.43%
12	王亚萌	179.6631	2.99%	179.6631	2.25%
13	何建国	149.7192	2.50%	149.7192	1.87%
14	高丽	149.7193	2.50%	149.7193	1.87%
15	黄卫华	99.8129	1.66%	99.8129	1.25%
16	王家银	69.8690	1.16%	69.8690	0.87%

17		史学军	61.3474	1.02%	61.3474	0.77%
18		刘艳	34.9345	0.58%	34.9345	0.44%
19		李俊贤	31.8528	0.53%	31.8528	0.40%
20		徐归德	31.8528	0.53%	31.8528	0.40%
21		都林林	29.9439	0.50%	29.9439	0.37%
22		王自刚	29.9439	0.50%	29.9439	0.37%
23		徐燕阳	27.2252	0.45%	27.2252	0.34%
24		闫青萍	24.9532	0.42%	24.9532	0.31%
25		曹光宇	24.9532	0.42%	24.9532	0.31%
26		姜清波	24.9532	0.42%	24.9532	0.31%
27		石晓梅	24.9532	0.42%	24.9532	0.31%
28		陈鹏	24.9532	0.42%	24.9532	0.31%
29		曹顺华	19.9626	0.33%	19.9626	0.25%
30		任利亲	19.9626	0.33%	19.9626	0.25%
31		林风强	16.8796	0.28%	16.8796	0.21%
32		翁薇	9.9813	0.17%	9.9813	0.12%
33		张捷	9.9813	0.17%	9.9813	0.12%
34		庞建军	6.2383	0.10%	6.2383	0.08%
35		韩国强	6.2383	0.10%	6.2383	0.08%
36		唐倩	6.2383	0.10%	6.2383	0.08%
37		肖俊南	4.9906	0.08%	4.9906	0.06%
38		赵鑫	4.9906	0.08%	4.9906	0.06%
39		韩迎新	3.1192	0.05%	3.1192	0.04%
40		程安乐	3.1192	0.05%	3.1192	0.04%
41		冯果	2.4953	0.04%	2.4953	0.03%
42		曹以前	2.4953	0.04%	2.4953	0.03%
4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SS）	-	-	152.4773	1.91%

44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注：SS指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俊贤	都林林系李俊贤之女婿	31.8528	0.53%
2	都林林		29.9439	0.50%
3	杨颖韬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1,699.8378	28.33%
4	杨建刚		229.5696	3.83%
5	侯瑞宏		199.6257	3.33%
6	刘仁山		209.6070	3.49%
7	李建星		209.6070	3.49%
8	高丽		149.7193	2.50%
9	凌惠琴		199.6257	3.33%
10	黄月姣		194.6350	3.24%
11	王亚萌		179.6631	2.99%

四、公司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拥有自主创新能力，掌握先进的减震系统材料配方和产品设计开

发等核心技术，专业化制造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及聚氨酯胶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减震元件主要包括缓冲块、弹簧垫、减震支撑以及防尘罩等，其中缓冲块竞争优势明显，目前该业务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生产乘用车塑料踏板总成的企业，已经为上汽股份、南京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以及北京汽车等提供配套，并且正在为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等主机厂的相关新车型进行踏板总成配套开发。公司胶轮业务为汽车装配线和电动叉车用聚氨酯胶轮，目前销售收入较少，报告期内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均低于5%，为未来培育和开拓的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悬挂系统内的减震元件和踏板总成，其中减震元件主要包括缓冲块、弹簧垫、减震支撑以及防尘罩，踏板总成主要为塑料踏板总成。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异氰酸酯、多元醇、PA、TPE、电子元件以及金属外购件，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异氰酸酯	18.84%	19.61%	19.89%	17.01%
多元醇	14.63%	16.29%	13.59%	12.25%
金属外购件	5.15%	4.22%	8.07%	10.68%
PA	4.91%	5.93%	6.58%	6.62%
TPE	3.28%	3.61%	5.25%	5.55%
电子元件	1.04%	1.50%	2.08%	3.82%
电力	3.40%	3.62%	3.46%	3.26%
合计	51.28%	54.79%	58.92%	59.19%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部分：国内主机厂、整成厂商的配套销售和海外销售。

在国内配套市场，作为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或二级配套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由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汽车整车制造商或其配套供应商。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获取主机厂车型规划、评估及确定目标项目→新项目报价、签订项目开发定点合同→项目启动→开发追踪→客户认可、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签订年度合同→月度采购订单→生产、交货→开票、回款→客户售后服务。

在海外市场，公司对海外OEM客户通过自营出口方式进行销售，国外OEM客户与国内OEM类似，客户通过其订单系统，每月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国外的AM客户主要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通过他们进入汽车连锁卖场或者修理店，公司选择经销商的标准是：已经在汽车售后市场有一定地位，同时考虑地域与业务范围不重复的原则，国外AM客户按其产品需求计划，不定期下达采购订单。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减震元件中的聚氨酯缓冲块产品在国内产销率中排名前列，减震元件中其他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缓冲块销售量分别为1,608.46万件、1,848.49万件、2,118.97万件和1,143.01万件，其中国内OEM销售量分别为1,293.07万件、1,504.59万件、1,813.49万件和965.92万件，而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乘用车产量数据以及OEM市场单辆乘用车4件缓冲块的用量，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国内缓冲块OEM市场容量分别7,234.09万件、7,967.92万件、8,431.77万件和4,439.76万件，由此推算公司缓冲块在国内乘用车OEM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7.87%、18.88%、21.51%和21.76%。公司踏板总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销售量分别为29.58万台、22.56万台、22.01万台和15.14万台，则推算公司踏板总成在国内乘用车OEM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64%、1.13%、1.03%和1.36%。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后，公司减震元件和踏板总成的生产能力将

进一步增强，规模化程度将更高，市场占有率有望稳步提升。公司在提升缓冲块OEM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将努力发挥协同作用，提高减震元件中其他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布局国内AM市场（主要是原厂维修部件服务市场）以及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本行业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减震元件主要竞争对手为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威巴克公司，本公司踏板总成主要竞争对手为巴兹汽车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凯史乐（上海）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五、公司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1、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有缓冲块生产线、踏板组装线、支撑生产线、注塑机、吹塑机、胶轮生产线、疲劳机、真密度分析仪等 24 种。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的生产、办公、辅助用房产，共计 4 幢，建筑面积合计 8,789.06 平方米，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以转让方式取得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合庆镇益民村 59 丘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孟津县麻屯镇前楼村境内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5,188.4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商标共有 14 项，公司及子公司的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获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18 项。公司未许可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使用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减震元件主要包括缓冲块、弹簧垫、减震支撑以及防尘罩等，踏板总成主要为塑料踏板总成，胶轮业务主要为汽车装配线和电动叉车用的聚氨酯胶轮。实际控制人杨颖韬、杨建刚、李建星、刘仁山、侯瑞宏、高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

2、在承诺人为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本公司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2) 房屋、设备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黎明院	办公室、车间、仓库	-	-	-	-	17.82	0.13%	23.76	0.19%
	生产设备	-	-	-	-	19.23	0.14%	30.00	0.24%
合计		-	-	-	-	37.05	0.27%	53.76	0.43%

注：占比=本期租金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向黎明院的房屋、设备租赁系公司在洛阳的生产线生产经营所需，该租赁经营系发行人2002年收购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后，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发行人利用未收购资产的生产能力继续生产经营。

公司租赁黎明院房屋、设备年度租金合计为53.76万元，租赁价格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2014年10月起，公司已将相关自有生产设备搬迁至子公司凯众减震，公司不再向黎明院租赁厂房、设备等资产。2013年，2014年，租金合计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3%和0.27%，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该关联交易待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众减震建设完成后将不再发生。

(3) 销售商品及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黎明院	材料	3.60	0.05%	15.30	0.11%	18.00	0.13%	22.20	0.18%
	低值易耗品	-	-	4.50	0.03%	-	-	-	-
	水电	-	-	-	-	35.49	0.26%	59.49	0.47%
	采暖费	-	-	-	-	1.39	0.01%	2.57	0.02%
	合计	3.60	0.05%	19.80	0.14%	54.88	0.41%	84.27	0.67%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占比=本期采购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向黎明院采购的材料主要系胶轮业务弹性体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仅向黎明院采购该类原料，并且逐年减少，目前公司向黎明院采购的材料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助材料（脱模剂、清模剂），其金额较小。采购的水电、采暖系公司在洛阳生产线所需动力和供暖，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2014年10月起，公司已将相关自有生产设备搬迁至子公司凯众减震，公司不再向黎明院采购水电及采暖。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黎明院	-	-	-	-	1.19	0.11%	5.40	0.25%
应付账款	黎明院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黎明院	-	-	-	-	-	-	6.90	7.03%
其他应收款	杨颖韬	3.24	3.56%	-	-	-	-	-	-

注：占比=金额占对应科目金额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8月29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8月20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8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6年1-6月薪酬(元)
杨颖韬	董事长	男	1964年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黎明化工研究院聚氨酯部部长，国家反应注射成型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凯众减震执行董事、凯众聚氨酯执行董事、上海随手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苏州市吴中区春秋书院监事等职务。	219,144.00
杨茂良	董事	男	1965年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锦西化工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怡禾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洛阳福盛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0
侯瑞宏	董事	男	1964年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院职员，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144,036.00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		
刘仁山	董事	男	1963年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院专题组长，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	167,496.00

				月 26 日	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踏板业务总监、董事等职务。	
杨建刚	董事	男	1971 年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硕士学历。历任黎明化工研究院职员，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	146,632.50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沈浩	董事	男	1974 年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部门经理，广东甲乙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上海聚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人委派代表、基业长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0
张杰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博士学历，教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院聚氨酯部课题组长与副主任、主任，黎明化工研究院科技部主任，黎明化工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目前系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同时担任上海由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
周戍乾	独立董事	男	1958 年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硕士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公司财务人事经理，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业务总监，丰隆摩亚（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安立国际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高级顾问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上海泰普洛融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市吴中区春秋书院理事长，上海随手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25,122.00
邵瑞庆	独立董事	男	1959 年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博士学历。历任上海海事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	12,561.00

					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软科学决策咨询专家与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刘林然	监事	男	1962年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监事。目前同时担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海南黎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怡禾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0
孔维正	监事	男	1964年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石化中原油田钻井三公司助理工程师、会计，中石化中原油田会计中心科长、高级会计师，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完井中心总会计师、上海三高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上海凯众审计经理职务。	83,640.00
李建星	监事	男	1968年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院工程师、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厂经理，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质量总监、监事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上海凯众胶轮业务部负责人。	114,570.00
高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1975年	2016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	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院职工、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纳、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凯众减震执行董事、公司监事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凯众减震总经理职务。	144,012.00
侯振坤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	2016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	硕士学历。历任凯众有限区域销售经理，恩福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科长，马瑞利汽车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目前同时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	1-

宁武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	2016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	硕士学历，工程师。历任大连金工机械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英国唐纳森过滤器有限公司工程师，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阿塔其大一互电器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及生产经理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公司运营总监职务。	-
----	------	---	-------	-----------------------	---	---

注1：侯振坤与宁武于2016年9月11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杰于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涉及2016年1-6月高管薪酬事项。

注2：邵瑞庆目前同时担任五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上市后，邵瑞庆所任职的上市公司将超过五家。为避免该等情况出现，邵瑞庆已向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递交辞职报告，以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颖韬、杨建刚、李建星、刘仁山、侯瑞宏、高丽六位自然人，目前该六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97.9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97%。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82,933,780.66	107,698,561.12	79,500,372.22	81,172,137.62

应收票据	46,147,649.78	53,690,053.40	49,832,417.12	36,869,828.21
应收账款	89,052,096.25	73,410,056.05	59,618,680.96	67,004,049.92
预付款项	23,526,762.19	17,020,847.04	10,597,197.34	21,635,781.83
应收利息	533,726.67	319,326.11	257,716.67	5,958.30
其他应收款	912,092.16	302,060.40	122,120.63	325,369.53
存货	62,726,474.74	47,131,314.06	49,430,372.42	44,425,015.17
流动资产合计	305,832,582.45	299,572,218.18	249,358,877.36	251,438,140.58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73,973,087.34	73,657,702.81	43,576,192.54	37,793,422.57
在建工程	10,667,315.79	10,424,460.31	37,121,382.14	19,750,555.34
工程物资	-	-	2,246,111.68	526,411.68
无形资产	15,315,271.31	15,582,791.25	15,937,293.26	15,075,043.75
长期待摊费用	9,324,200.07	8,784,516.32	6,535,050.26	5,876,86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630.39	699,710.17	472,854.66	359,30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92,504.90	109,149,180.86	105,888,884.54	79,381,599.00
资产总计	416,125,087.35	408,721,399.04	355,247,761.90	330,819,73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流动负债：	-	-	-	-
应付账款	26,821,427.36	15,821,268.18	15,805,702.07	20,549,252.40
预收款项	760,924.98	385,865.46	686,185.50	271,612.87
应付职工薪酬	-	4,223,454.38	4,345,218.93	4,977,285.77
应交税费	15,206,775.96	6,874,027.18	113,079.10	9,246,790.2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12,585.94	717,506.17	883,130.41	982,092.20
流动负债合计	44,101,714.24	28,022,121.37	21,833,316.01	36,027,033.47
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4,101,714.24	28,022,121.37	21,833,316.01	36,027,033.47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892,010.18	178,892,010.18	178,892,010.18	178,006,640.66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8,294,683.42	18,294,683.42	11,750,788.65	5,774,905.73

未分配利润	113,226,129.03	122,393,345.97	82,771,647.06	51,011,159.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0,412,822.63	379,580,039.57	333,414,445.89	294,792,706.11
少数股东权益	1,610,550.48	1,119,238.10	-	-
股东权益合计	372,023,373.11	380,699,277.67	333,414,445.89	294,792,706.1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6,125,087.35	408,721,399.04	355,247,761.90	330,819,739.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653,986.81	249,896,747.69	237,820,053.21	227,858,750.95
减：营业成本	77,796,429.71	144,850,752.46	137,738,474.41	131,101,42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5,122.26	1,044,386.25	742,989.35	883,221.15
销售费用	9,185,693.92	16,906,247.47	16,033,208.22	15,758,294.35
管理费用	12,062,451.92	24,539,091.75	22,852,251.91	21,179,430.62
财务费用	-951,803.09	-1,959,920.05	-1,350,016.73	-2,258,057.94
资产减值损失	438,721.32	287,591.40	1,010,433.85	504,629.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37,370.77	64,228,598.41	60,792,712.20	60,689,803.94
加：营业外收入	6,947,146.94	10,022,998.43	7,902,920.79	5,215,833.12
减：营业外支出	25,868.06	95,698.80	199,533.20	11,14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4.26	95,577.17	199,533.2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58,649.65	74,155,898.04	68,496,099.79	65,894,488.67
减：所得税费用	7,234,554.21	9,671,066.26	8,874,360.01	8,977,58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24,095.44	64,484,831.78	59,621,739.78	56,916,90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32,783.06	64,165,593.68	59,621,739.78	56,916,904.40
少数股东损益	491,312.38	319,238.10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1.07	0.99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1.07	0.99	0.95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24,095.44	64,484,831.78	59,621,739.78	56,916,90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32,783.06	64,165,593.68	59,621,739.78	56,916,90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312.38	319,238.1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944,608.55	272,938,930.14	258,627,484.02	230,316,47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000.00	2,310,000.00	1,361,000.00	1,743,52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782.22	9,761,401.62	8,582,054.83	5,751,28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49,390.77	285,010,331.76	268,570,538.85	237,811,27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93,307.60	134,416,714.01	135,063,001.16	122,584,76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28,086.08	43,644,057.43	42,058,360.46	37,339,71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12,503.29	22,343,378.60	31,627,826.72	23,081,73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4,585.67	20,442,953.86	17,415,454.07	19,380,46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18,482.64	220,847,103.90	226,164,642.41	202,386,67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0,908.13	64,163,227.86	42,405,896.44	35,424,60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990.21	1,305,712.89	2,875.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990.21	1,305,712.89	2,875.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7,593.42	20,047,727.63	22,886,418.23	40,352,30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7,593.42	20,047,727.63	22,886,418.23	40,352,30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603.21	-18,742,014.74	-22,883,543.23	-40,332,30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45,266.69	18,000,000.00	21,000,000.00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45,266.69	18,000,000.00	21,000,000.00	3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5,266.69	-17,200,000.00	-21,000,000.00	-3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81.31	-23,024.22	-194,118.61	150,03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4,780.46	28,198,188.90	-1,671,765.40	-39,757,67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98,561.12	79,500,372.22	81,172,137.62	120,929,81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33,780.66	107,698,561.12	79,500,372.22	81,172,137.62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4.26	-95,577.17	-199,533.20	54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04,000.00	9,793,600.00	7,529,925.00	4,465,2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18,243.14	229,276.80	372,740.06	738,876.95
合计	6,921,278.88	9,927,299.63	7,703,131.86	5,204,684.73
减：所得税影响	1,035,707.45	1,491,231.69	1,157,170.08	779,874.97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18.00	-	-	-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5,885,553.43	8,436,067.94	6,545,961.78	4,424,809.76
-----------------------	--------------	--------------	--------------	--------------

（三）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6月 30日/2016年 1-6月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 度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 度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度	
流动比率		6.93	10.69	11.42	6.98	
速动比率		5.51	9.01	9.16	5.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3%	6.37%	5.85%	1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6	3.66	3.67	3.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2	2.98	2.92	3.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6.20	6.33	5.56	4.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54	1.07	0.71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47	-0.03	-0.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64.80	8,536.44	7,655.46	7,206.48	
利息保障倍数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45%	0.5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2%	18.15%	19.20%	2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36%	15.77%	17.09%	19.71%	
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75	1.07	0.99	0.95
		稀释每股收益	0.75	1.07	0.99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93	0.88	0.87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93	0.88	0.87

（四）报告期内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583.26	73.50%	29,957.22	73.29%	24,935.89	70.19%	25,143.81	76.00%
非流动资产	11,029.25	26.50%	10,914.92	26.71%	10,588.89	29.81%	7,938.16	24.00%
总资产	41,612.51	100.00%	40,872.14	100.00%	35,524.78	100.00%	33,081.9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3,081.97万元、35,524.78万元、40,872.14万元和41,612.51万元，2013年、2014年期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总资产分别较上期增长9.97%、7.38%、15.05%和1.8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76.00%、70.19%、73.29%、73.50%，流动资产保持较高的比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682.14	60.82%	1,582.13	56.46%	1,580.57	72.39%	2,054.93	57.04%
预收款项	76.09	1.73%	38.59	1.38%	68.62	3.14%	27.16	0.75%
应付职工薪酬	-	-	422.35	15.07%	434.52	19.90%	497.73	13.82%
应交税费	1,520.68	34.48%	687.40	24.53%	11.31	0.52%	924.68	25.67%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31.26	2.98%	71.75	2.56%	88.31	4.04%	98.21	2.73%
流动负债合计	4,410.17	100.00%	2,802.21	100.00%	2,183.33	100.00%	3,602.7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4,410.17	0.00%	2,802.21	100.00%	2,183.33	100.00%	3,602.70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

（3）偿债能力分析

A、长期偿债能力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0.68%、5.85%、6.37%和9.9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6.98、11.42、10.69和6.93，速动比率分别为5.75、9.16、9.01和5.51。报告期各期末，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负债金额相对较低且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也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0次/年、2.92次/年、2.98次/年和2.82次/年，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略低，与光洋股份相当。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但汽车整车厂及减震系统集成商的生产模式又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不管规模大小均须保持一定规模的产品存货，进而也需要零部件供应商相应的增加所耗材料的备料，导致存货在各时点（包括期初、期末）上均存在较高的余额。在不存在产品滞销、偶发性的期末备货增加的情况下，在销售规模增长的一定区间内，存货规模并不会与之保持同等比例的增长，存货周转率有改善的趋势。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小，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长仅为5.06%，年底为生产所备原材料又增加较多，导致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增长12.34%，所以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随着2016年1-6月销售规模的增长，生产备料增加，2016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33.09%，所以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3次/年、3.67次/年、3.66次/年和3.46次/年，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相当。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信用及资金状况较好，且客户大部分均能在信用期内按时回款，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好的水平。

（五）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192.44	98.11%	24,576.29	98.35%	23,590.84	99.20%	22,748.82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272.96	1.89%	413.38	1.65%	191.17	0.80%	37.05	0.16%
合计	14,465.40	100.00%	24,989.67	100.00%	23,782.01	100.00%	22,785.88	100.00%

2014年营业收入为23,782.01万元，同比增长4.37%。2015年营业收入为24,989.67万元，同比增长5.08%。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4,465.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主要客户中整车厂近两年的增长较为同步，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随汽车行业增长、原有客户业务的增长及新客户的开拓实现了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左右。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3,590.84万元，同比增长3.70%。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4,576.29万元，同比增长4.18%。201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4,192.44万元。因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基本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与客户共同技术开发业务、配套产品买进再出售材料销售以及供应商的质量扣款等收入，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

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1%左右。

2、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1) 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减震元件	5,649.84	83.54%	8,664.55	82.11%	8,097.82	82.20%	7,557.57	78.33%
踏板总成	825.48	12.21%	1,275.88	12.09%	1,132.48	11.50%	1,775.11	18.40%
胶轮	287.86	4.26%	611.38	5.79%	620.52	6.30%	315.95	3.27%
合计	6,763.18	100.00%	10,551.82	100.00%	9,850.82	100.00%	9,648.63	100.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3年-2015年公司的毛利金额由9,648.63万元增至10,551.82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58%，2016年上半年毛利金额为6,763.18万元。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减震元件，其毛利在报告期内也实现了增长，其贡献毛利占比在报告期内在80%左右；踏板总成在2013年贡献毛利占比18.40%，2014年降低至11.50%，2015年、2016年上半年逐步上升为12.09%、12.21%，2014年踏板总成毛利贡献率降低主要是当年踏板销量下降所致；胶轮业务毛利占比较小，2014年—2016年上半年在5%左右。

(2)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加权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加权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加权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加权毛利贡献率
减震元件	82.15%	48.46%	39.81%	82.72%	42.62%	35.25%	80.82%	42.47%	34.33%	77.30%	42.98%	33.22%
踏板总成	14.18%	41.01%	5.82%	12.63%	41.10%	5.19%	14.59%	32.89%	4.80%	20.31%	38.42%	7.80%

胶轮	3.67%	55.26%	2.03%	4.65%	53.57%	2.49%	4.59%	57.34%	2.63%	2.39%	58.19%	1.39%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47.65%	47.65%	100.00%	42.93%	42.93%	100.00%	41.76%	41.76%	100.00%	42.41%	42.41%

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算数平均值为43.69%，各年间波动较小，各类产品年度之间毛利率有所变动，但总体保持稳定。表现在：主要产品减震元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上半年有所上升；踏板总成的毛利率在2014年有所下降，在2015年有所上升，2016年上半年基本稳定；2013年-2016年上半年胶轮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逐渐降低并趋于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销售该产品较少，2013年-2016年上半年质量逐步稳定，成品率高，使得其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减震元件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保持在80%左右，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最大，因此综合毛利率各期增减变动主要体现在减震元件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09	6,416.32	4,240.59	3,54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6	-1,874.20	-2,288.35	-4,03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53	-1,720.00	-2,100.00	-3,5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	-2.30	-19.41	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48	2,819.82	-167.18	-3,975.77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2.46万元、4,240.59万元、6,416.32万元和3,223.09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3.23万元、-2,288.35万元、-1,874.20万元和-1,046.7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进行募投项目建设、购买机器设备及模具增加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

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因此各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500.00万元、2,100.00万元、1,800.00万元和4,654.53万元，主要为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金分红决议所支付的现金股利。

(七)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未来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1,612.51万元，净资产为37,202.34万元，流动比率为6.93，速动比率为5.5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93%，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上资产保持了良好的管理经营。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客户，提高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和保障，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2、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 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但千人汽车拥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民可支配收入及对物质文化需求的提高，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升，国内汽车市场在可预期的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整车厂将增加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需求；另外，国内汽车保有量截至2016年6月末已经达到1.84亿辆，虽然公司产品在汽车部件里不属于易损易耗件，生命周期较长，但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基数也将为公司提供一个较大的市场。

国外市场已经在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后逐步恢复，特别是美国汽车2013年产量约为1,105万辆，同比增长6.90%，2014年产量约为1,166.07万辆，同比增长5.40%，国外市场的复苏性增长也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

(2)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减震元件和踏板总成适应汽车“舒适性、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的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使公司与客户保持同步研发的能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拟建设的减震元件产品、踏板总成产品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 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 2014年4月20日，经上海凯众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将2013年度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中2,100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每股派发红利0.35元。

(2) 2015年4月4日，经上海凯众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将2014年度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中1,800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每股派发红利0.3元。

(3) 2016年3月28日，经上海凯众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将2015年度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中3,000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每股派发红利0.5元。

(4) 2016年6月28日，经上海凯众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追加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基础上，向全体股东追加派发现金红利0.4元/股，总额2400万元（含税），各股东按比例取得分红。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凯众有三家子公司。

1、凯众减震具体情况如下：

（1）凯众减震设立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27 日，凯众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出资设立凯众减震，注册资本 4000 万。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 5081 号），对凯众有限出资设立凯众减震事项进行了验证，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凯众有限	4,000.00	货币资金	100%
-	合计	4,000.00		100%

2011 年 12 月 28 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众减震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2000005907）。

（2）2013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5 月 17 日，凯众减震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聚氨酯缓冲块、聚氨酯减震支撑、聚氨酯承载轮和悬架系统塑料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3 年 5 月 29 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众减震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 年 12 月，股东更名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9 月 9 日，凯众减震股东更名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凯众出具《关于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等的变更通知》，决定变更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为杨颖韬。

2014年12月24日，凯众减震就上述事项向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

同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众减震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凯众减震未发生其他工商变更。

(4) 凯众减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与上海凯众关系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凯众减震	全资子公司	1、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000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杨颖韬；4、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地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县麻屯镇前楼村）；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聚氨酯缓冲块、聚氨酯减震支撑、聚氨酯承载轮和悬架系统塑料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凯众持100%股权

凯众减震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29.81	5,270.86
净资产	4,051.24	3,908.5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42.71	-72.35

以上2015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Carthane USA,L.L.C.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上海凯众关系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Carthane USA,L.L.C.	全资子公司	1、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2、注册资本：100美元，实收资本：0美元；注册登记号：E3448W；	上海凯众持100%

		3、法定代表人为杨颖韬；4、注册地为：30300 Northwestern Highway, GEM Business Center, Suite 145, Farmington Hills, Michigan；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仓储、销售和售后服务。	股权
--	--	---	----

注：上海凯众正在补充完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尚未开始运营，故无财务数据。

3、凯众聚氨酯具体情况如下：

(1) 凯众聚氨酯设立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0日，上海凯众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与公司外部人士李丹共同出资设立凯众聚氨酯，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李丹出资80万元，上海凯众出资120万元。

李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情况
李丹	42050219811104XXXX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凯众聚氨酯监事、上海潘辉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员

李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凯众	120.00	货币资金	60%
2	李丹	80.00	货币资金	40%
-	合计	200.00		100%

2015年3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凯众聚氨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596154）。

(2) 凯众聚氨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与上海凯众关系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凯众聚氨酯	控股子公司	1、成立于2015年3月2日；2、注册资本200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杨颖韬；4、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2幢一层B区；5、经营范围：聚氨酯承载轮的开发、生产、销售，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及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凯众持60%股权；李丹持40%股权

凯众聚氨酯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7.06	888.02
净资产	402.04	279.8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22.83	79.81

注：以上2015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发行人设立该公司，意在与企业外部人士李丹（对该承载轮业务的发展可提供帮助）共同发展聚氨酯承载轮业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机关及备案 文号	环评部门及批文 文号
1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16,900	16,900	孟津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豫洛孟津工【2014】00020”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监表【2012】248号”
2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5,929	5,189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沪金管项备【2014】1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沪浦环保许评【2014】1542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11	6,311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沪金管项备【2014】1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沪浦环保许评【2014】1617号”
-	合计	29,140	28,400.00	-	-

公司委托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设计，并由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万元）					建设 期	投资总 额（万 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 产品建设项目	2,040	6,448	7,060	1,352	-	3年	16,900
2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 建设项目	-	411	2,043	2,653	822	3年	5,92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900	1,800	1,611	-	3年	6,311
-	合计	2,040	9,759	10,903	5,616	822	-	29,140

其中，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从2013年开始建设，2014年开始边建设边生产，2015年底建设完成，建设期三年，2017完全达产；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从2014年开始建设，2015年开始边建设边生产，2016年底建设完成，建设期三年，2018完全达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年产2,550万件减震元件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并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5,108万元，税后净利润5,269万元，销售利润率27.98%，销售净利率20.99%，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年产145万套轿车踏板总成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并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4,756万元，税后净利润2,598万元，销售利润率20.71%，销售净利率17.61%，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运作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加强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及配套开发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而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和踏板总成，下游汽车行业的生产、销售规模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状况。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消费增长缓慢，汽车产业发展放缓。2011年和2012年受国际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分别只增长了2.45%、4.33%，增速出现了明显的下滑；2013年销售增长得以恢复，同比增长13.87%，但是我国汽车销量基数已经较高，之后增速出现逐步下降，2014年同比增长6.86%，2015年同比增长4.68%，2016年上半年同比增长8.14%。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系统集成厂，市场表现良好，经营业绩稳定，所以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在2013年到2016年上半年仍然能够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但是，倘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持续不利波动的影响，将可能造成订单减少、销售压力增加、存货积压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踏板总成市场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比较激烈。目前行业内绝大多数是传统的金属踏板总成生产企业，而公司是以设计制造轻量化的塑料踏板为主要特色，产品符合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塑料踏板总成配套供应商，虽然产品能够满足相关客户的要求，并且已经得到市场的认可，但是同时，由于汽车行业及其供应商体系的特殊性，轻量化的塑料踏板总成替代传统的金属踏板总成在汽车上的普及应用将会是一个逐步接受的过程，同时，外

资及合资品牌的塑料踏板总成生产企业，由于其更早进入市场，研发及配套等综合能力好于公司。因此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难度，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近年来，汽车制造商为了适应消费者需求，广泛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与此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必须进行相应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技术革新，生产的聚氨酯减震元件成功地替代了橡胶减震元件，塑料踏板总成也在一定程度上较好的替代了金属踏板总成。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满足了汽车制造商对于零部件厂商的要求，使得公司得以不断发展。

公司虽然拥有一批行业内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多项专利、专有技术，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且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非常关注和重视，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现有生产材料和现有工艺技术被新的产品和技术替代的可能性，或者公司研究开发的新产品因产品质量或者价格等不能很好的满足整车厂的要求或没能及时开发出与新车型相配套的产品，从而面临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才的竞争是公司市场竞争致胜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使公司在新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研究等方面拥有了很大的竞争优势。虽然公司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和培训机制且制定了向技术人员倾斜的收入分配制度及技术骨干的持股安排，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的价值趋同性和利益一致性，但公司仍然有可能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和充分，从而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减震元件和踏板总成主要供应给上汽集团、万都、南阳浙减、天纳克、长安汽车集团和一汽东机工等企业，其中销售给上汽集团、万都、天纳克及长安汽车集团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二十多家子公司。虽然以上集团内各子公司是独立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各集团公司也不会对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进行太多干涉，但是由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0.17%、57.90%、58.89%和65.32%，占比很高，以同一控制下集团公司口径统计的客户集中度高，存在客户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影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难以保持持续增长。

2、公司自主品牌车型配套销售下降的风险

公司减震元件和踏板总成产品在自主品牌车型的配套占比高，如果未来国内自主品牌车型占比进一步大幅下降，自主品牌企业经营和销售将愈加困难，这可能导致自主品牌企业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减少，从而使得公司存在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并且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自主品牌企业账款回款困难的风险。

3、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逐步减少，我国劳动力用工成本正在逐渐上升，而“用工难”“民工荒”等情形常有发生。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人员565人，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全部员工的工资、福利及社保等职工薪酬费用合计分别为3,942.35万元、4,405.51万元、4,627.61万元和2,348.40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3.58%、24.89%、24.92%和23.72%，公司人工成本整体呈现出上升的态势，面临用工成本上升的问题。同时公司还面临着生产工人招收困难的问题。为缓解上述问题，公司在用工成本相对较低的洛阳市孟津县设立子公司，并在子公司实施减震元件扩产的募投项目。但是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仍将给公司盈利

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4、汇率风险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2013年-2016年上半年，公司国际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91.54万元、2,632.91万元、2,590.36万元和1,691.3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5%、11.16%、10.54%和11.92%。国外客户一般以美元等外汇支付购货款，同时公司每年亦从国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及设备等，需要使用美元或者欧元，因而公司面临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442.50万元、4,943.04万元、4,713.13万元和6,272.6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67%、19.82%、15.73%和20.51%，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为了适应整车厂和系统集成商零库存管理的要求，在整车厂及系统集成商附近租用仓库或者租用整车厂及系统集成商仓库储备产品，以保证及时供货，由此造成存货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存货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的，但由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以及可能的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除3名法人股东和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外，其他38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其中六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合计为44.97%，持股最高的股东股份占比为28.33%。按照本次发行上限2,000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000万股，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不低于33.73%，只略高于三分之一。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可能会给公司决策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股东杨颖韬、杨建刚、李建星、刘仁山、侯瑞宏、高丽、凌惠琴、黄月姣、王亚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上市前和上市后三年内九人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退出一致行动，否则需要向守约方合计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人民币。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及杨颖韬、杨建刚、李建星、刘仁山、侯瑞宏、高丽六人在公司任职等情况，认定该六人为实际控制人，其余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尽管有相关协议约束，但是未来可能发生部分一致行动人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动的风险。

（八）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十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与鼓励，汽车产销量得以持续快速增长，从2000年的年产206.91万辆，增长到2013年的年产2,211.68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9.99%，大幅高于同期我国GDP的增长率，整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零部件行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从2000年的273.16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27,096.5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2.42%。

但是，随着一些发达城市汽车保有量大幅增长，导致城市拥堵及环境污染加剧，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已经出台了汽车限购、限行政策，未来不排除由于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使得更多城市出台汽车限购、限行或者类似限制车辆上牌政策，从而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最终导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和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资金较大，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公司管理要求也较高，所以虽然公司的募投项目经过了公司认真仔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施工建设进度以及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出现较大变化，将会使得项目的预期收益与公司预测收益出现差异，从

而影响公司效益。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未来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备一定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项目实施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由于公司组织管理不善、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者产出效率不达预期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存在。

2、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减震元件新增产能2,550万件，踏板总成新增产能145万套（合125万台），虽然从目前公司的竞争实力、市场情况、公司已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及新客户的开拓能力来看，公司有能力消化这一新增产能，但是不排除未来由于宏观、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客户新车开发及产品需求增速不达预期，从而最终造成公司产能扩张后面临市场开发及销售的风险，影响项目的最终收益。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1%、17.09%、15.77%和10.36%。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投资回报率，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并且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量大，所以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不但无法产生实质性的收益或者收益很低，而且会产生大量折旧、摊销，从而导致公司在发行后项目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风险

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10月20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2014年10月2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众会字(2016)第545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分别获得高新技术成果奖励、科技小巨人补贴、地方财政返还、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政府补助446.53万元、752.99万元、979.36万元和690.40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6.78%、10.99%、13.21%和13.14%。

如果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处于持续高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内，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在过去的扩张中不但取得了良好的业绩，而且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治理能力，并且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等的扩大，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并且，随着公司技术水平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升以及生产能力的提升等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这导致公司的生产管理、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因此，如果届时公司管理体系和治理体系等相关管理制度体系不能进行及时调整以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的变化和冲突、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国内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心理变化以及市场交投状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由于股票市场影响因素众多，所以，相对于银行存款、债券投资等，股票投资风险更高，即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是并存的，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具备正相关关系。因此，投资者在购买股票前，须要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和股市中

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技术（新产品）开发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 业路 813 号	021-58388958	021-58382081	杨建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 大街 6666 号	010-63210828	010-68573837	刘生瑶、 陈杏根、 龙佳喜
律师事务所：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 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 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021-68769686	021-58304009	王建文、 黄勇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021-63525500	021-63525566	李文祥、 周敏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 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010-68083019	010-68081109	张涛涛、 孙国营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 家嘴东路 166 号	021-38874800	021-58754185	-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 部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推迟发行公告的日期：2016年12月19日
- 2、申购日期：2017年1月10日
- 3、缴款日期：2017年1月12日
- 4、预计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1、查阅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30

2、查阅地点：

(1) 发行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电话：021-58388958

传真：021-58382081

联系人：杨建刚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电话：010—63210828

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刘生瑶、陈杏根、龙佳喜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